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部 ：

《 办法》 订并

长办 ， 发 ，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等五部委关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通知》(财教〔2011〕266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等五部委关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教〔2011〕26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维持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政策，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修订、完善资助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成 的 长 长，
部（处）、 处、财 产 处、
处等部 二 党 （ ） 成
的 导 ， 导、 督
。

第六条

。
第七条 二 成 党 （ ） 长，
、 导 、 代表 成 的 ，
本 定、 初 、
等 。

第八条 班 成 导 长， 代表、
代表 成 的 ， 本班
定 报的材 、 。 代
表不低 班 的 ， 对 不 成 。

第九条 二 班

的成 单 别 本 本班 ，
督。

第十条 定的 本 ： 持 、 ；
持定 定 ； 持 定 保

； 持 导 。

第十一条 定 ， 备

本 。

() 爱 ， 产党 导；

(二) 法 法 ， 度；

() 诚 ， 道德 ；

() ， ；

() ， 。

侈 但 的 ，

。

第十二条 别 、

般 等 ， 定 ；

() 。 包 、 产、

等 ；

(二) 。 档

、 低 保 、 、 儿、

、 档 、 的残

残 等 ；

() 发 。 大 、

大 发 等 ；

() 担 。 、 、

出、 出等 ；

() 。 的 额、
等 ；

() 发 。 地
发 、城 低 保 标 ， 地
标 等 。

第十三条 备 ， 定 别
。

() 部 定的 档 ；

(二) 部 定的 低 保 、
、 儿；

() 部 定的 ；

() 残 部 定的 残 残
；

() 部 定的 档 ；

() 大 、 大 发 而导
别 的；

() 本 成 大 病， 承担
额 ， 成 别 的；

(八) 导 别 的。

第十四条 备 ， 定 等 。

() 出 低 本地 本 ，
本 的；

(二) 低 当地 ， 成 修
残 病 承担大额 的；
() 单 的 ()
低 当地 的；
() 、 发 而导
比 的；
() 成 的。

第十五条 不 备本办法第 、 ，
但 低 担 ， 不
的 本 出的， 定 般 等 。

第十六条 备 ， 不得
定 ， 定的， 。

() 低 道德 败 ， 不
的；
(二) 反法 法 度， 不
的；

() 恶 ， 本
产 的；
() 常 出本 ， 常
档 修 的；
() 不 定 的。

第十七条 定 ，

的 。 策对
对 修 定的，按 定 。

第十八条 的第 初 次
定 。 变 ，
对 定 动 调 。

第十九条 定 ，包 、
、 定、 、 档备案等 程 。
() 。 ，
《 定
表》(称《 表》， 处 “
”)，并 大 策 传 。

(二) 。 本 出 ， 报《
表》，并 反 的 撑材 。
() 定。班 对
报的《 表》 材 ， 常
的修 ， ，

初步 出 单 定等 ， 班
。 二 对班
出的 单 定等
， 二 ，
， 报 导 。

定 程 ， 除查 材 、 ，

采、别、、大
等。

()。

单 定等。

() 档备案。

单 册， 的

材 档，并按

。

第二十条 部 定

，保 ， 当、

比。 ，。

， 除。

第二十一条 对 定 修 的，

二 出

， 答。

反 的 ， 定 出调。

第二十二条 被 定 的 ，

发 变 的， ，

， 定 调

等。

被 定 的 ， 发

变 的， ， 并 出 ，

， 定 并 定
等 。

第二十三条 对 的反
报 查， 查 ， 定 ，
； 的， 侈 定 处 。

第二十四条 对 的
。

第二十五条 标 ： 等
； 二等 ；
等 策变 ，
标 定 调 变 。

第二十六条 的 ：
() 爱 ， 产党的 导；
法 法 ， 度；
(二) 诚 ， 道德 ；
() 、 。 当 的 成
；
() ， ， 、
侈的 。

第二十七条 按 度 ，

额 达的 标 。

第二十八条 ， 并 得 的
， 并 得 。

第二十九条 程 ：

() 的 ， 导 班
报， 班 报二 ， 并 《
表》《 表》 《
表》；

(二) 二 的 ， 并 、
的 、 达
的 额， 等额 ， 二 报 单
报 ；

() 导 定 单 ，
， 报。

() ， 单报
定、备案。

() 春 发 。

第三十条 的 按 修
从 的 。

第三十一条 的 对 ：

() 得当 的
。

(二) 得当 ，但 成本
大病等变 度 的 。

() 导 度 的 。

第三十二条 的

， 标 等 ， 等
， 二等 ， 额 额 定的
。

第三十三条 的 :

() 爱 ， 产党的 导；

(二) 法 法 ， 的 度；

() 长， ， 诚 ， ， 道
德 ；

() ， 成 测
；

() ， ；

() 参 动。

第三十四条 ，

达 额 二 ， 参
的 程 。

第三十五条 财 处 次 发

。
第三十六条 ， 部 不
得 、 、 。

第三十七条 。
() 凡
：
定的 、 待对 (、
等)；

， 侈 的 ；
残 ， ， 。

(二) 参 。

() 按 定 的 本
， 不包 、 材 等 的 。

() 的标
部 部 的 。

第三十八条 补
() 补 对 发 病、 发
发 大 变 成 大 担 的 的 、 次
补 。

(二) 补 ~

/ 不等的补 。

() 的 本 出
， 表 ， 材 ， 导
发 。

第三十九条 补 。

() 补 对 ： 承担 、 大 、 大
动、 、 担 导 等 的
。

(二) 程 ： 修 发 补 的
动都必 承办部 部(处) 动 案，
， 导、财 处 。

() 补 标 ： 定的补 。

第四十条 的 ， ，

部 部 ， “ 道” 办

。

第四十一条 对 修 ，

的 道 修 部 。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部(处)

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 颁布 ， 《

办法》(发〔 〕) 《 定
办法》(发〔 〕) 。